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王文广

2020年7月31日